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簡字第590號

原告 順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燕

訴訟代理人 蔣懷忠

被告 王俊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15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約定每日租金新臺幣(下稱)700元，系爭車輛稅金、行費、保險費由被告負責繳納，及車輛修理、機油、輪胎等各項耗損由被告負責維修費用，迄至106年3月30日止，尚積欠133,000元未清償。而被告於106年3月30日簽署切結書，約定自106年4月30日(每月月底)，每月固定匯款3,000元至訴外人陳鑽程所有之帳號00

000000000000號帳戶直至繳清為止，並簽立票面金額133,000元本票乙紙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損害債權追訴刑事責任等語(下稱系爭切結書)，詎被告於106年4月30日即未給付3,000元，符合系爭切結書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33,000元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000元，及自106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租賃合約書、系爭切結書為證(本院卷第11至13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3,000元，及自106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未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於106年4月30日起給付3,000元予原告，業已認定如前述，足認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6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3,000元，及自106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(新臺幣)	1,440元
合計	1,440元